

Name: 楊學文

Country: Hong Kong

Organization: NA

Solution: NA

人人為我

香港的有蓋巴士站通常設在斑馬線的二三十米外，想過對岸的乘客通常選擇冒險，以直線距離避開來自兩端的車禍。每次等巴士，這情節不斷上演，規律漸漸浮現出來。獨身一人時，明顯格外小心，確定了十里無車，才急步衝過去。相反，十個目標相同的陌生人，即使面對一輛亡命小巴駛近廿米，他們也迤邐然漫步。他們邏輯地想：「這麼多人，你不夠膽撞過來的。」結果，小巴司機無奈減速，小巴上的乘客群起罵這群巴士下的乘客。

這種行為藏在基因裡，生態學中利他行為(Altruism)與適者生存(Survival of the fittest)互相矛盾，因為利他為弱者提供保護，是自私的基因所排斥的。最終，內含適應性(Inclusive fitness)找到兩者契合的原因，人性化來說，合作增加了個體的成功率，分擔了個體風險，例如海豚捕獵小魚的成功率是百分之百，一條小魚是必死無疑，但牠若循入魚群中，死亡率急降至萬分之一，縱然海豚仍百發百中。它的結論是，利他是自私的一種，人群之中，我就比孤身安全，所關心的並非人群，而是自己。

這種模式仍然影響著我們的心理，以至整個社會。現代人沒了生存的迫切性，多了將來式的投射，人是自由的，卻要自行為每一個選擇負責，而結果不能被先驗，難分對錯，所以因自由而痛苦。人被這畏懼壓倒，就會循入人群之中來保護自己。這樣，他做的每一個決定，都不需要自己負責，有人人幫他分擔。可是，「我」漸變得附和人人，不敢發表自己的意見，甚至借他人的說話當成自己的支持，「某某也是這樣說的。」在選文理科或各次升學中，學生很在意其他同學的選擇，跟隨他們可以少許多憂慮，不用抵擋思潮的衝擊。不過，難免有後悔的經驗，後悔當初跟隨他人，不敢做屬於自己的決定，然後吶喊：「我被人人剝奪了。」從自由的痛苦，循入人人的平安，其實要獻上「我」作活祭。

這不難解釋為何示威者可以做出激烈的行為。他獨個兒站在人來人往的天橋上，不敢高呼「人民民主萬歲」，因為他必須為「我」負責。在示威隊伍中，人們敢於跨越鐵馬與警方衝突，這些都不會是一個人敢做的。他現在敢做，不完全為了公義或人民，而是他的行為不是代表自己，而是代表人人。人人掩護他作各樣的挑戰，他脫離了從「我」而來的顧忌，感到莫名的興奮，可以為所欲為，像衝出馬路無視後果的師奶們中的一位。示威者當中若有醒悟的，也自覺太遲，恐怕提出相反意思，會被人人吞噬。八十後所以激進，因為當初不敢面對真誠的「我」，循入人群，他的恐懼膨脹成無我的勇氣。可憐的他不知道，這勇氣永遠不屬他的名義，是人人公有的。

觀塘區有兩條相連的短小斑馬線，這邊紅燈，對面就是綠燈。身處在紅燈下，望著遠方綠燈的誘惑，衝過這紅燈就能過兩條馬路，結果紅燈等如綠燈，沒有人等。「這邊又不常有車，人人都這樣過，好，在這師奶旁邊過去，死不了的。」一天若有十二小時紅燈，有六小時人流飽和，就有萬人以上抱此想法。我看著這樣的情景，決定做個實驗，停下來等綠燈。初初還有兩三人衝燈，但一個、兩個、三個人開始站在我身邊，隨後的人見此情形，竟不敢衝過去，到最後，馬路兩邊一共站了三十多人！擠迫到安全島都滿瀉，卻人人靜候，因為早沒有人掩護了，誰衝過去，反是離開人人，要為自己負責。綠燈亮了，人人安分過馬路。哈，「我」成功領導「人人」了！

Source :

<http://hkblog.xanga.com/730289059/%e4%ba%ba%e4%ba%ba%e7%82%ba%e6%88%91/>